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一）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举办策划推广活动补贴申报指南1

（二）盐田区精茂城入驻企业租金补贴申报指南6

（三）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进口奖励申报指南10

（一）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举办策划推广

活动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经区经促局备案的，精茂城及入驻企业在国内或境外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策划推广活动给予补贴。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深盐府规〔2017〕4号）；

（二）《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扶持措施》（深盐府办规〔2017〕2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经区经促局备案的，精茂城及入驻企业在国内或境外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策划推广活动，按活动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式：事后补贴、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是精茂城及入驻精茂城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跨境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企业；

（三）申请单位事前已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了举办策划推广活动的备案资料（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策划推广活动计划备案表》，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并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活动总结（内容如：主题、主办单位情况及参与单位情况、活动时间、主要内容、投入情况、意义或成效、活动照片<并配有照片描述>等）；

（六）加盖公章的活动投入汇总表（包含：序号、科目、金额<元>）原件；

（七）加盖公章的活动投入明细表（包含：内容、支出时间、用途、金额<元><以发票为准>、发票编号、开票日期、发票在本材料中对应的页码）原件；

（八）相关票据（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回单）复印件（验原件）；

（十）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十一）区经促局（科创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精茂城园区策划推广活动补贴），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经促局（科创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系统升级暂未开放。系统升级期间，请直接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366593。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投资推广服务中心。

八、办理程序

申请人登陆“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书—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区经促局（科创局）组织集中审查—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下）或审核（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申请人凭拨款凭证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拨付申请—区经促局（科创局）拨款。

九、办理时限

项目在上一年度发生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项目在本年度发生并已完成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十、有效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一、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企业经营异常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盐田区精茂城入驻企业租金补贴申报

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入驻精茂城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跨境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企业给予房租补贴。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深盐府规〔2017〕4号）；

（二）《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扶持措施》（深盐府办规〔2017〕2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精茂城入驻企业在正式交纳房租后的首三年给予租金补贴，第一年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标准进行补贴，第二年12元，第三年10元。在入驻企业支付上一年度房租后给予补贴。

支持方式：事后补贴、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是入驻精茂城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跨境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企业。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12月份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验原件）；

（六）租赁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七）加盖公章的租金支付明细表（含月份、金额<元><以发票为准>、发票编号、开票日期、发票在本材料中对应的页码）原件；

（八）相关票据（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回单）复印件（验原件），按照明细表填写顺序排列;

（九）区经促局（科创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精茂城园区房租补贴），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经促局（科创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系统升级暂未开放。系统升级期间，请直接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366593。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投资推广服务中心。

八、办理程序

申请人登陆“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书—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区经促局（科创局）组织现场考察—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下）或审核（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申请人凭拨款凭证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拨付申请—区经促局（科创局）拨款。

九、办理时限

项目在上一年度发生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5月30日（法定工作日）。

项目在本年度发生并已完成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0日（法定工作日）。

十、有效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一、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企业经营异常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进口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精茂城及入驻企业，年进口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含2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深盐府规〔2017〕4号）；

（二）《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扶持措施》（深盐府办规〔2017〕2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上一年度年进口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含200万美元）的企业，奖励经营者5万元人民币。年进口额每增加200万美元增加奖励5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支持方式：事后补贴、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是精茂城及入驻精茂城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跨境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企业。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申请单位加盖公章的进口货物明细表（包含：单位名称、内容、时间、金额<元><以发票为准>、发票编号、开票日期、发票在本材料中对应的页码）原件；

（六）申请单位加盖公章的海关报关单汇总表（包含：序号、海关编号、商品名称、金额<美元>）或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汇总表（包含：序号、海关编号、商品名称、金额<美元>）原件；

（七）申请单位进口货物的合同、发票、海关报关单或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关税和增值税单据、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验原件）；

（八）区经促局（科创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精茂城园区进口奖励），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经促局（科创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系统升级暂未开放。系统升级期间，请直接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366593。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投资推广服务中心。

八、办理程序

申请人登陆“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书—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区经促局（科创局）组织集中审查—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下）或审核（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申请人凭拨款凭证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拨付申请—区经促局（科创局）拨款。

九、办理时限

项目在上一年度发生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项目在本年度发生并已完成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十、有效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一、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企业经营异常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附件：1.盐田区精茂城及入驻企业策划推广活动计划备案

 表

 2.《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精茂城

 园区策划推广活动补贴）

 3.《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精茂城

 园区房租补贴）

4.《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精茂城

 园区进口奖励）